**青岛市住房公积金**

**归集政策汇编**

目录

1.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住金规〔2019〕2号）¨¨¨¨¨¨¨¨¨¨ ¨¨¨¨¨2

2.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核管理规定》的通知（青住金规〔2019〕3号）¨¨¨¨¨¨¨¨¨¨¨¨¨¨¨¨¨¨¨¨¨¨¨¨¨¨¨ 11

3.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印发《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青住金规〔2019〕4号）¨¨¨¨¨¨¨¨¨¨¨¨¨¨¨ 15

4.关于调整本市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青住金字〔2019〕21号）¨¨¨¨¨¨¨¨¨¨¨¨¨¨¨¨¨¨¨¨¨¨¨¨¨¨ 28

5.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青住金字〔2020〕6号）¨¨¨¨¨¨¨¨¨¨¨ 32

6.关于因疫情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比例）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青住金字〔2020〕9号）¨¨¨¨¨¨¨¨¨¨¨¨¨¨¨¨¨¨¨ 37

7.关于疫情期间阶段性提高缴存职工租赁提取额度的通知（青住金字〔2020〕10号）¨¨¨¨¨¨¨¨¨¨¨¨¨¨¨¨¨¨¨¨¨¨ 44

8.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青住金规〔2020〕3号）¨¨¨¨¨¨¨¨¨¨¨¨ 47

QDCR-2019-0430002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青住金规〔2019〕2号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缴存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职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已经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本办法施行之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4月28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管理。

第三条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工作，包括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设立、账户变更与注销、缴存、转移、集中封存等业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市）管理处负责承办所辖区（市）住房公积金具体缴存业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结算等金融业务。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应当为其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在职职工是指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在单位中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可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由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六条 与本市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且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外籍、港、澳、台人员，所在单位和个人可以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七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均属职工个人所有。

第二章 账户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八条 单位应当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九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一条 职工与单位中断工资关系，职工个人账户应变更为暂停缴存状态。单位应为职工办理封存手续。

单位与职工恢复工资关系的，应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启封手续，将封存的职工个人账户恢复为缴存状态，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条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单位经办人、地址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单位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三条 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单位或职工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和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两部分组成。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五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全月应发工资分别乘以当年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首月全月应发工资分别乘以当年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工资总额组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每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为一个汇缴年度。住房公积金汇缴年度内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每年应核定一次。其中，当年新参加工作和新调入职工在当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时，不再重新核定。

同一单位职工的缴存比例应一致。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缴存基数、月缴存额标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第十八条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当月工作时间未足月的，如果终止劳动关系当月单位发放其工资的，单位应当按其当月实发工资金额计算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第十九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欠缴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至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二十条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为职工补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时，无力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办理有关手续前，明确住房公积金的补缴责任主体。

单位发生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清偿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一条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补缴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二条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出现以下错误缴存情形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经核实后应办理错账调整：

（一）因单位或个人原因导致缴存错误的，应由单位申请发起错缴调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错账调整时应与职工核实。

（二）因其他原因导致缴存错误的，应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核实后办理错账调整。

第二十三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设立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明细账，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四条 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因异地贷款等原因，可以申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本市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因拟上市、融资、审计等原因，可以申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第二十六条 单位有权查询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职工有权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情况，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保密。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住房公积金存款的结息日为每年6月30日。

第四章 账户转移、集中封存

第二十九条 账户转移是指由于单位调整或职工工作调动等原因，职工个人账户及其住房公积金由原单位账户转入新单位账户。账户转移包括：同城转移和异地转移。

同城转移：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被本市新单位录用的，新单位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到新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异地转移：职工与本市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已与异地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可向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在本市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移至异地住房公积金账户。

职工与本市单位建立劳动关系、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6个月以上的，可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将在异地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至本市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三十条 集中封存是指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不符合转移、销户提取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封存并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集中管理的行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集中封存管理户，对集中封存账户和住房公积金进行管理。

职工符合集中封存条件的，单位应在30日内为其办理个人账户转入集中封存户手续。

第三十一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办理转入集中封存手续时，发现账户信息缺失的，应当要求单位核对补齐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集中封存户职工个人身份信息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记载不一致的，职工可以持有效证明材料办理账户信息变更手续。

第三十三条 单位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集中封存、转移手续的，职工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

第五章 网上缴存

第三十四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积极推进网上办理业务，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简便、高效服务。

第三十五条 网上办理业务审核标准应当与柜面业务审核标准一致，以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信息安全。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网上业务办理予以监督管理，建立网上业务办理的准入机制、责任机制、监督机制和信用机制，确保网上业务的规范有序安全运行。

第六章 监 督

第三十七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管理应当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和职工以及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加强对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单位不依法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等行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九条 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时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证明材料及信息。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将单位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纳入信用系统；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并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操作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QDCR-2019-0430003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青住金规〔2019〕3号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核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处、室，各管理处：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核管理规定》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2019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10月23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

住房公积金审核管理规定

为规范本市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业务，维护缴存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山东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范围及有关要求

经营出现困难，且无法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缴存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

**（一）申请范围**

1.降低缴存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是指单位上一年度经营亏损的，可以申请降低缴存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降低缴存比例后单位和职工各自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1%。

2.缓缴住房公积金是指单位上一年度经营亏损的，可以申请暂时不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二）申请条件**

1.业务申请所在年度的上一年度，单位经营出现亏损；

2.经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决议；

3.经营状况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

**（三）有关要求**

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所在的月度开始计算，每次不得超过12个月。在规定期限届满时，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的单位，应恢复到规定的缴存比例范围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补缴降低缴存比例期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经批准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应恢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二、申请材料及办理流程

**（一）申请材料**

1.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批表；

2.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规定、审议议题、审议结果等内容）原件；

3.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

**（二）办理流程**

**1.提出申请。**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可持相关申请材料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区（市）管理处申请办理。

**2.审批时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收到单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单位审批结果。

**3.提前恢复或终止。**单位需要提前恢复规定缴存比例或终止缓缴的，应填写《单位提前终止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状态申请表》，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提前终止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状态的申请,并补缴降低缴存比例期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或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4.再次申请。**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规定期限届满后，仍符合申请条件需要再次申请的，须恢复规定的缴存比例并补缴降低缴存比例期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或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后，方可再次申请。

三、法律责任

（一）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规定期限届满后，单位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1. 单位在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时，应提供真实、合法、准确的相关证明材料，凡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按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单位相关信息并纳入信用系统；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规定自2019年11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2日。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2日仍适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公布<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核管理规定>继续有效的通知》（青住金发〔2016〕18号）的规定。以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印发

QDCR-2019-0430004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青住金规〔2019〕4号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各管理处：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2019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10月31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第三条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四条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机构，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防范和查处违规提取行为以及承担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产权证是指区（市）级以上房屋产权登记管理部门发放的不动产权证(含原房屋所有权证和房地产权证)。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直系亲属是指职工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第二章 提取条件

第八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本人和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的；

（二）偿还购买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三）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赁本市住房的。

第九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一）离休、退休的；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三）出境定居的；

（四）享受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

（五）与本市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两年（含两年）以上的；

（六）非本市户籍职工与本市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的；

（七）职工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患重病、大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重病、大病”仅限：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恶性肿瘤、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重型肝炎、心脏瓣膜置换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颅内肿瘤开颅摘除手术、重大器官移植手术、主动脉手术。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账户注销前应当为封存状态）。

第十条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不再拥有该房屋所有权时，因该房产而产生的提取资格自动丧失。

第十二条 职工因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或偿还购买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应为产权人或产权人配偶。

第十三条 全款购买异地具有产权自住住房，房屋所在地与职工或其配偶户籍地不一致的，应在取得房屋产权证、全额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其中之一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申请办理提取手续。

第十四条 以受赠、继承等非购买方式取得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的,不能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产权的商业用房不得办理提取。

第三章 提取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除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外，还应根据不同的提取情况分别提供相关申请材料。职工的配偶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时，应提供婚姻关系凭证原件。

职工直系亲属患重病、大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职工还应提供与患者之间的关系凭证（结婚证、户口簿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原件。

全款购买异地具有产权自住住房的，职工还应提供本人及配偶户籍凭证原件、婚姻关系凭证原件。

第十六条 职工可本人或委托他人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委托他人办理的，职工本人应就相关事项予以签字确认，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委托已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登记备案的单位经办人办理的，单位经办人应提供身份证原件；

（二）委托本人直系亲属办理的，代办人应提供关系凭证原件及代办人身份证原件；

（三）委托其他人办理的，被委托人应出具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第十七条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的，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购买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的，应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1.购买新建商品房或保障性住房的，应提供购房合同原件、全额购房发票原件或提供购房合同原件和契税完税凭证原件；已办妥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和全额购房发票原件。

购买本市经济适用住房的，还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办理转账手续。

2.购买再交易住房的，应提供过户后的房屋产权证原件和全额购房发票原件或提供过户后的房屋产权证原件、购房合同原件和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3.购买拆迁安置住房的，应提供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合同（或协议）原件和补缴差价发票原件。已办妥房屋产权证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和补缴差价发票原件。

（二）职工建造、翻建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的，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建造自住住房的，应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建房许可文件原件和建房发票原件。

2.翻建自住住房的，应提供原房屋产权证原件，以及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旧房翻建许可文件原件和翻建发票原件。

（三）职工大修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危险性鉴定为C级或D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原件和大修费用付款发票原件。

第十八条 偿还购买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首次提取的，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职工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二）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应提供借款合同原件、还款明细原件（加盖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章或银行印章）。共同借款人及其配偶提取的，所购房屋为非再交易住房的，还应提供购房合同原件或房屋产权证原件，购买再交易住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

（三）偿还本市商业性住房贷款本息的，应提供住房借款合同原件、还款明细原件（加盖银行印章）。共同借款人及其配偶提取的，所购房屋为非再交易住房的，还应提供购房合同原件或房屋产权证原件，购买再交易住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

（四）偿还异地商业性住房贷款本息的，应提供住房借款合同原件、还款明细原件（加盖银行印章）、购房合同原件或房屋产权证原件、全额购房发票原件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职工持本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材料办理提取后，再次以同一份借款合同申请提取的，只需提供加盖银行印章（或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印章）的还款明细原件（需要在还款明细上注明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贷款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金额）。

第十九条 职工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赁本市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租赁合同未登记备案的，应提供本市房屋产权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凭证原件。单身职工需提供本人签署的承诺书。

（二）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应提供本市房屋产权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凭证原件、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凭证原件、房租发票原件。单身职工需提供本人签署的承诺书。

（三）承租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和租金缴纳凭证原件。

第二十条 离休、退休的，应提供离（退）休证原件或已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凭证原件。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只需提供身份证。

第二十一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第二十二条 出境定居的，应提供出境定居签证原件或户籍注销凭证原件。

第二十三条 享受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应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凭证原件。

第二十四条 与本市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两年（含两年）以上的，应提供职工已连续两年以上非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原件。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已满两年的，无需提供上述凭证。

第二十五条 非本市户籍职工与本市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的，应提供本人户籍凭证原件。

第二十六条 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病、大病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加盖医院病案室章、医务处章或门诊办公室章的住院病案（未住院的需提供包含各种诊断报告的病历）原件及加盖医院收费业务章的医疗费用结算单原件。

第二十七条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取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应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经公证的住房公积金继承书或经公证的遗赠书原件。有多个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还应提供经公证的其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对继承或遗赠有争议的，应提供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原件。

第二十八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对本办法中需精简或优化的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事项制定补充规定，并对外发布。

第四章 提取频次及额度

第二十九条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的，符合条件的职工可提取最后一次付款发票载明日期或契税完税凭证载明日期当月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但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

第三十条 职工偿还购买具有产权的自住住房贷款本息期间，本人及其配偶可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但夫妻双方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年度实际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若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在还款期间有年度未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则在本年提取时可累加提取以前年度可提取但未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存储余额。

职工提前全部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可提取提前还款凭证所载明日期当月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但夫妻双方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提前还款金额。

职工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本人及其配偶不得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第三十一条 职工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每人每年只能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支付租金，两次提取时间间隔不少于十二个月，且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职工未提供已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的，每人每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本市规定的年度提取限额。

（二）职工提供已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的，应在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有效期内申请，职工及配偶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已支付的房屋租赁金额且不得超过本市规定的租房提取限额。在同一承租期内，多人承租同一套住房的提取金额不得高于上述标准。提取额度按照租赁年度核定。核定金额的最早日期从2018年5月1日开始，租赁期超过一年以上的，每次只核定一个租赁年度的租金。

（三）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提取人合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交纳的房租。

（四）职工和配偶承租多套住房的，只能就一套租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额度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参考本市租赁市场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享受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可提取账户全部余额，并可申请注销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三十三条 职工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病、大病的，职工可提取医疗费用结算单载明日期当月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提取总金额不得超过患者实际支付医疗费用结算单列明的自负部分。

第三十四条 职工在一个年度内，发生第八条第一、二、三项、第九条第一款第四、七项情形的，最多允许申请提取两次住房公积金。发生第八条第三项情形的提取次数及时间还要符合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注销账户条件的，仍可办理注销账户提取手续。

第三十五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积极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拓宽业务办理渠道，推进网上提取等自助办理事项。相关办理规定可适时予以优化调整，并对外发布。

第五章 提取受理及审核

第三十六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提取审核结果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予提取的决定，并通知职工。因向房屋管理、民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职工行为和申请材料真实性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3个工作日内。

第三十七条 经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提取金额划转至提取申请人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约定的提取结算账户。

第三十八条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对下列情形的购房提取申请严格审核：

（一）职工购买外省市自住住房，以购买该地区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频次明显异常的；

（二）职工所购房屋总价与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或者提取金额相近，且该所购房屋价格（单价）明显偏离当地市场水平的，或者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所购房屋的面积或用途明显不符合居住条件或性质的；

（三）同一套房屋在一年内反复多次交易的；

（四）其他存疑的购房提取情形。

第三十九条 根据提取审核工作需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要求职工追加辅助申请材料。职工应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配合相关的调查核实工作；职工拒绝配合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作出不准提取的决定。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取审核中止：

（一）职工全部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二）职工拒不配合提供相关申请材料或者拒不配合提取审核工作的；

（三）职工涉嫌提供虚假信息或以其他手段妨碍提取审核工作的；

（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进行提取审核的。

中止提取审核的情形消失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恢复审核，提取审核的期间继续计算。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职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个人账户信息中标注不良信息记录，记入住房公积金诚信档案。对已提取资金的，责令职工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自骗提套取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取消该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对逾期仍不退回的，列为严重失信行为，并依法依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失信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同时向其所在单位通报。

（二）单位、职工或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或使用伪造、变造的住房公积金提取相关申请材料涉嫌刑事犯罪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四十二条 单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督促或执法后单位补缴违规期间住房公积金的，在职工个人应缴的住房公积金补缴完成前，单位为职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不予提取。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青住金规[2017]4号）同时废止，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印发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青住金字〔2019〕21号

**───────────────────**

关于调整本市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

办理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职工：

为强化和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和服务水平，自2019年5月7日起，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优化调整部分业务办理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和提取业务实现同城通办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任一管理处均可受理缴存和提取业务的办理。

二、职工调动工作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由新录用单位直接办理调入手续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被本市单位录用的，新录用单位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将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到本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不符合转移、销户提取条件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统一管理

职工符合集中封存条件的，单位应于30日内将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转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的集中封存管理户。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已满30日，单位逾期不为职工办理，且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信息（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准确完整的，职工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

四、简化办理要件

（一）单位经办人为职工办理提取手续时，无需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核表》上加盖单位预留印鉴。

（二）自由职业者申请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无需提供本市缴纳社保证明。

（三）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申请提取公积金的，无需提供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原件。

（四）职工已在本市社保机构办理离（退）休登记申请提取公积金的，无需提供离（退）休证原件，或经区（市）级以上劳动、人事部门审批的离（退）休审批表原件，或已享受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的证明。

上述信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通过共享政务信息予以验证。

五、简化非第一（主）借款人开通本市商贷自助提取业务办理流程

第一（主）借款人本人开通商贷自助提取业务后，只要同时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本人配偶，或共同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配偶身份证及关系证明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同时为符合提取条件的提取人开通商贷自助提取功能。非第一（主）借款人无需再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现场办理申请手续。符合提取条件的提取人，在规定的提取额度内每个工作日（8:30-16:30）可提取一次。

六、优化提取业务结算方式

（一）取消银行存单结算方式。

（二）增加I类借记卡结算方式。在保留住房公积金联名卡结算的基础上，增加I类借记卡结算方式（仅限：中行、农行、工行、建行和交行）。符合提取条件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将提取金额转入职工已备案登记的五大行I类借记卡账户或联名卡账户中。

七、新增网上营业厅业务功能

（一）新增本市企业自助办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功能。本市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后，只要使用通过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办理的电子税务CA数字证书,在线即可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以及网上营业厅开通手续。

（二）新增单位在线实时办理职工新增开户功能。只要单位在职职工在本市缴纳过社保，经共享政务信息在线验证后，单位即可通过单位版网上营业厅实时为职工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无需再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三）新增职工自助登记备案I类借记卡信息功能。职工本人可通过个人专业版网上营业厅自助添加本人五大行I类借记卡信息。

（四）优化离（退）休提取办理渠道。职工已在本市社保机构办理离（退）休登记或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已封存的，均可通过个人专业版网上营业厅自助办理提取手续。

八、优化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住房公积金办理渠道

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绑定支取划付业务后，当月支取划付单据入账前，借款人及配偶不得以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情形办理提取（不含提前还款提取）。当月支取划付单据入账后，借款人及配偶可以偿还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情形，通过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面、网厅（不含提前还款提取）提取住房公积金。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9年4月28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青住金字〔2020〕6号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

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各管理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有关决策部署，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工作，维护缴存单位和职工权益，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允许受疫情影响的单位和自由职业者暂缓缴存

疫情期间，无法正常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自由职业者，允许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应及时足额补缴。期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权益。

二、保障受疫情影响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

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一线医务人员等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其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上述人员疫情影响期间未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交《新型肺炎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业务提报申请审批表》（附件1），审批通过后，不作逾期处理、免收逾期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

三、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和职工

疫情期间，为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允许企业降低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比例最低不低于5%，待疫情结束后，企业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自主选择恢复原比例。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在疫情结束后，仍然无法恢复正常缴存的，可以比照《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审核管理规定》（青住金规〔2019〕3号），凭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单位工会出具证明，提交《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批表》（附件2），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2020年1月以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1%，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四、优化提取办理流程，为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提供便利

在疫情防控期间，如单位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对职工当年租房提取额度上造成影响的，允许职工当年可提取额度顺延至次年，职工可在单位补缴后进行一次补提。

五、倡导线上办理公积金业务

鼓励引导广大缴存单位和职工通过“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电话办”“邮寄办”等线上“非接触式”方式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已实现网办的事项，可通过住房公积金官方网站网上营业厅和“青岛公积金”微信公众号网上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提前与各管理处公布的电话联系预约，按照工作人员的安排错峰办理，也可通过电子邮件将业务办理所需影像材料传至各管理处办理相关业务。

附件：1.新型肺炎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业务提报申请审批表

 2.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批表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17日

附件1

新型肺炎疫情期间

住房公积金逾期贷款业务提报申请审批表

 编号：

|  |  |
| --- | --- |
| 提报部门：  | 合同编号： |
| 职工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一线医务人员□新型肺炎治疗人员□隔离人员□隔离观察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受疫情影响失去收入来源人员 |
| 提报材料名称：  |
| 业务提报详细情况说明：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管理处业务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 管理处主任意见：  年 月 日 |
| 贷款处意见： 年 月 日  |
| 分管主任意见：年 月 日  |

附件2

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批表

编号：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单位全称 |  |
| 缴存比例 | 单位： %；职工： % | 缴至年月 | 年 月 |
| 正常缴存人数 |  | 月缴存额合计（元））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邮编 |  |
| 单位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 |
| □降低缴存比例 | 申请缴存比例 | 单位：%；职工：% |
| 申请期限 | 年 月至年 月 |
| □缓缴 | 申请期限 | 年 月至年 月 |
| 申请原因（请说明符合的条件及具体情况）：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审核审批事项** |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二份。分别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单位留存。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青住金字〔2020〕9号

**───────────────────**

关于因疫情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比例）

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

各处、室，各管理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务院、省、市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及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因疫情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比例）业务办理流程明确如下：

一、疫情期间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比例）业务办理流程

**（一）缓缴住房公积金业务**

疫情期间，无法正常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以通过向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所属管理处提交《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附件1），申请2020年6月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届满后应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选择一次性补缴或分期补缴，补缴完成时间不得超过2020年9月底。提前恢复缴存的企业需提交《单位住房公积金提前撤销缓缴申请表》（附件2）。

疫情期间，无法正常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自由职业者，可通过个人专业版网上营业厅申请缓缴及撤销缓缴。

**（二）降低住房公积金比例业务**

疫情期间，企业可通过单位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或管理处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个人比例最低不低于5%，业务办理流程参照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调整业务。

为避免到大厅现场办理业务，减少人员聚集，上述业务均可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非接触”方式将业务材料传递给管理处办理相关业务。

二、疫情结束后住房公积金缓缴（降低比例）业务办理流程

在疫情结束后，仍然无法恢复正常缴存的企业，可通过单位住房公积金网上营业厅“业务预申请”交易或管理处提交《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单位工会出具的证明，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缓缴2020年1月以后的住房公积金，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1%。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收到单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单位审批结果。在申请期限届满时，经批准降低缴存比例的单位，应恢复到规定的缴存比例范围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补缴降低缴存比例期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经批准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应恢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同时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企业申请提前恢复缴存比例或终止缓缴住房公积金的，需向管理处提交《单位提前终止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状态申请表》（附件4），并补缴降低比例或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以上业务办理流程，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部署的变化适时作出调整，如遇调整将另行通知。

附件：1.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

 2.单位住房公积金提前撤销缓缴申请表

 3.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批表

 4.单位提前终止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状态申请表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7日

附件1

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缴存结算方式 |  |
|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缓缴情况说明 | 我单位因  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其中单位缴纳部分与个人缴纳部分一并缓缴，缓缴期间我单位已做好内部财务调整及衔接工作，并已向全体职工做好解释工作。 |
| 缓缴起止时间 | 自2020年 月起至2020年 月止，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
| 补缴方案 | □一次性补缴：2020年 月底前，一次性足额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
| □分期补缴：2020年7月份，补缴2020年 月至2020年 月的住房公积金。2020年8月份，补缴2020年 月至2020年 月的住房公积金。2020年9月份，补缴2020年 月至2020年 月的住房公积金。 |
| 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备注：根据规定，单位缓缴的终止时间不得超过2020年6月，并应于2020年9月底前补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附件2

单位住房公积金提前撤销缓缴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缴存结算方式 |  |
| 经办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
|  我单位申请于2020年 月，恢复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申请审批表

编号：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单位全称 |  |
| 缴存比例 | 单位： %；职工： % | 缴至年月 | 年 月 |
| 正常缴存人数 |  | 月缴存额合计（元）） |  |
| 单位地址 |  | 单位邮编 |  |
| 单位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项** |
| □降低缴存比例 | 申请缴存比例 | 单位：%；职工：% |
| 申请期限 | 年 月至年 月 |
| □缓缴 | 申请期限 | 年 月至年 月 |
| 申请原因（请说明符合的条件及具体情况）：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审核审批事项** |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本表一式二份。分别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单位留存。

附件4

单位提前终止降低缴存比例（缓缴住房公积金）状态申请表

|  |  |
| --- | --- |
| **单位住房公积金账号** |  |
| **单位名称** |  |
| **申请业务名称** | □提前终止降低缴存比例状态 由单位\_\_％和个人 ％，恢复至单位\_\_％和个人 \_％。 |
| □提前终止缓缴状态 |
| **启用年月** | 年 月 日 |
| 单位意见 |
| **本单位承诺：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违反本承诺的，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单位经办人：单位公章：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管理处意见： 经办人： 管理处负责人： 申请日期：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青住金字〔2020〕10号

**───────────────────**

关于疫情期间阶段性提高缴存职工

租赁提取额度的通知

各处、室，各管理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号）要求，对支付房租压力较大的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现将有关业务规定及办理流程明确如下：

一、针对租赁合同已登记备案的提取情形，提取额度由原职工及配偶每月最高可提取额度不超过2500元调整至每月不超过3500元，核定租赁期仅限于2020年1月至6月，7月1日后恢复原核定标准。其他业务规定仍按《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受疫情影响，支付房租压力较大且符合上述提取情形的职工，可于2020年6月30日前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见附件），同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承诺书》、本市房屋产权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本人及配偶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证明原件、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原件、房租发票原件办理租房提取。承租人配偶申请提取时，还应提供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在疫情期间，其他租赁情形提取额度暂不调整。

为避免到大厅现场办理业务，减少人员聚集，上述业务可通过电子邮件、快递等“非接触”方式将业务材料传递给管理处进行办理。

本通知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如遇国家、省、市有关疫情防控政策作出调整，将另行通知。

附件：疫情期间职工申请提高租赁提取额度申请表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2月28日

附件

疫情期间职工申请提高租赁提取额度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 申请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原因 | 本人因    ，于 年 月 日申请提高2020年 月至2020年 月期间租赁提取额度。（总提取金额为 元）。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疫情期间，职工申请提高租赁提取额度的核定租赁期仅限于2020年1月至6月，每月可提取额度不超过3500元。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QDCR-2020-0430003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青住金规〔2020〕3号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处、室，各管理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支持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提取对象。**我市批复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提取时间和金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房屋所有权人及其配偶可在个人实际出资额内提取一次（扣除政府奖补资金）。

**（三）申请材料和流程。**职工可按照我市提取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提供房屋产权证原件及实际出资证明原件（付款发票或收据）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职工配偶提取的还需提供婚姻关系凭证原件。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核查项目实施范围、改造内容和出资方案等审核项目。

二、我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一）提取对象。**实施既有住宅安装电梯项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及其直系亲属，可提取其名下的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直系亲属是指房屋所有权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和子女。

**（二）提取时间和金额。**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竣工验收之后，房屋所有权人及其直系亲属可就电梯建设费用（不含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在个人实际出资额内提取一次（扣除政府奖补资金）。

**（三）申请材料和流程。**职工可按照我市提取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提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书原件（含费用分摊方案）、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验收报告原件、房屋产权证原件、实际出资证明原件（付款发票或收据）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职工直系亲属提取的还需提供关系凭证原件（结婚证、户口簿或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凭证）。

同一加装电梯项目中的其他职工再次提取的，可以不再提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书原件、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验收报告原件等同一项目中的共性材料。

本通知自2020年5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5月8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4月8日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